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6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饒駿杰

賴信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8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570、2076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饒駿杰、賴信冰之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饒駿杰各處如附表壹「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賴信冰各處如附表貳「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饒駿杰（下稱被告饒駿杰）、上訴人即被告賴信冰（下稱被告賴信冰，下合稱被告饒駿杰、賴信冰為被告2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3年7月10日繫屬本院（見本院卷第3頁本院收文章戳），被告2人於本院113年9月5日審理時均表示僅就量刑上訴，對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不爭執，不在上訴範圍內等語（見本院卷第209頁），俱已明示僅就量刑（包括宣告刑及執行刑）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刑之部分（包括執行刑），而不及於其他部分，合先敘明。

貳、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

01 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
02 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
03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各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
04 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
05 及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
06 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
07 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08 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
09 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
10 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
11 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
12 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
13 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
14 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15 二、查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
16 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
17 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
18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19 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0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
21 關部分，敘述如下：

22 （一）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3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6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7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28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9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經新舊法比較
30 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
31 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1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被告2人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
03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
04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5 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7 布，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
08 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0 刑。」則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係由
1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
1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顯係將減輕其刑之
14 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範圍。惟被告2人於偵查、原審及
15 本院均坦認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等有所得，自無繳交全部
16 所得財物可言，被告2人符合上開歷次修法前、後關於洗錢
17 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則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
18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被告2人並無不利，應可逕
19 行適用該規定。

20 參、刑之減輕事由

21 一、被告2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其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22 欺取財罪（各為7罪），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其等有犯
23 罪所得，無繳交犯罪所得可言，爰俱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24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二、被告2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就洗錢部分均自白犯行，此部
26 分原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27 刑，然因被告2人於本案皆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8 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
29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俱併予審酌。

30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31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2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7罪）均事證明確而分別予以科
02 刑，固非無見。惟(1)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之「犯
03 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本為科刑輕重應
04 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
05 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
06 力在內。則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自應列為有利之科刑
07 因素。查被告饒駿杰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吳大衛
08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部分）、告訴人鄭雅鳳（原判決附表
09 二編號13部分）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4,000
10 元達成調解，且已履行完畢，上開告訴人均表示願意原諒被
11 告饒駿杰之刑事行為，不再追究，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
12 字第389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93至194頁）及本院公務
13 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可徵。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前揭得為科
14 刑上減輕之量刑情狀，容有未洽。(2)再被告2人所為本案犯
15 行均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
16 及適用該規定並予以減刑，亦有未合。被告饒駿杰以其已和
17 上開告訴人達成調解，希望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非無理
18 由，被告賴信冰主張其於偵查、原審均自白犯罪，請求從輕
19 量刑，亦難認無理由，且原判決未及審酌前開減刑規定，關
20 於被告2人刑之部分自均無可維持，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21 所定執行刑亦皆無所附麗，均併予撤銷之。

22 伍、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23 一、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分別於原判決
24 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地點，以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方式，與
2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造成原判決附表二所示
26 告訴人各受有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損失，所為欠缺守法觀念及
27 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應予
28 非難；惟被告饒駿杰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吳大衛、鄭
29 雅鳳達成調解並給付款項完畢，彌補該2告訴人所受損失並
30 獲得諒解，酌以被告2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認犯行，
31 態度尚可，無證據證明其等已取得報酬，兼衡被告2人素

01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犯罪中所擔任角色、分
02 工、參與犯罪程度，被告饒駿杰於本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
03 程度，前曾在父親所開設之工業性塑膠射出公司上班，月薪
04 3萬5,000元，因疫情關係公司沒有訂單後失業而改開計程
05 車，目前則仍在父親所開設之上開公司上班，家中有父、
06 母、弟弟及一個已成年女兒，其名下無財產亦無負債之生
07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24頁），被告賴信冰於本院所陳高職
08 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在牛排館上班約6、7年，月薪3萬
09 元，後因疫情之故而失業，家中有爸爸、奶奶、叔叔、姑
10 姑、哥哥及姊姊，兩個小孩現由前妻撫養中，尚有負債，積
11 欠銀行信貸40幾萬元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24至225頁）
12 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壹、貳「本院主文」欄所示之
13 刑。

14 二、定應執行刑

15 審酌被告2人於本案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
16 罪類型、手段、行為態樣及動機均相同，犯罪時間尚屬相
17 近，其等所為雖屬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並非侵害
18 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對於侵害法益之
19 加重效應有限，斟酌被告2人之罪數及其等透過各罪所顯示
20 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各自整體評價被告2人應受矯正必
21 要性，並兼衡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濟原則，定被告饒駿杰
22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被告賴信冰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
23 月。

24 陸、不予緩刑宣告

25 前開調解筆錄雖載稱告訴人吳大衛、鄭雅鳳希望法官給予被
26 告饒駿杰自新及緩刑的機會（見本院卷第193頁）。惟被告
27 饒駿杰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
28 第103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
29 刑1年10月確定，於112年10月20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
30 112年10月2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1 可稽（見本院卷第50至54頁），其前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01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迄今亦未逾5年，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
02 項第1款、第2款緩刑宣告要件，無從宣告緩刑，附此併敘。
03 柒、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第1
04 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05 捌、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美鈴於本院實行公
06 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9 法官 廖建傑
10 法官 黃紹紘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李政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附表壹

18

編號	原判決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主文	備註
1	饒駿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柒月。	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饒駿杰部分
2	饒駿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捌月。	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饒駿杰部分
3	饒駿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捌月。	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饒駿杰部分
4	饒駿杰犯三人以上共	處有期徒刑捌月。	即原判決附表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編號8饒駿杰部分
5	饒駿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捌月。	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9饒駿杰部分
6	饒駿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玖月。	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饒駿杰部分
7	饒駿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捌月。	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3饒駿杰部分

附表貳

編號	原判決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主文	備註
1	賴信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玖月。	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賴信冰部分
2	賴信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捌月。	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賴信冰部分
3	賴信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捌月。	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賴信冰部分
4	賴信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捌月。	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賴信冰部分
5	賴信冰犯三人以上共	處有期徒刑玖月。	即原判決附表

01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編號10賴信冰部分
6	賴信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玖月。	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1賴信冰部分
7	賴信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玖月。	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4賴信冰部分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17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